

2020 年度堤防、中型水利工程清杂清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切实做好湘潭县辖区内河道堤防、水库大坝等涉水工程沿线(岸)各种险情隐患排查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安排各乡镇、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市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进行大规模的堤坝砍杂扫障和堤垸整修。

(一)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湘潭县 2020 水库大坝、河堤除杂扫障项目是依据湘潭市水利局《关于开展汛前堤防、水库及防汛抢险通道清杂清障工作的通知》(潭市水函[2020]3 号)文件内容设立,项目内容符合指导性文件和地方发展规划的要求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通过对全县 118.05 公里堤防及水库大坝进行除杂清障,全面落实辖区内堤防、水库及防汛抢险通道管护责任,切实做好涉水工程沿线各种险情隐患排查,促进安全度汛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(三)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各项目工程由各乡镇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施并严格按照计划的内容进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、资金计划及到位。2020 年水库大坝、河堤除杂扫障项目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。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259.4 万元。2020 年 7 月 6 日，湘潭县水利局、湘潭县财政局文件《关于下达堤防、中型水利工程清杂清障资金的通知》（潭县水发[2020]17 号），2020 年 9 月 25 日，湘潭县水利局、湘潭县财政局文件《关于下达堤防清杂清障资金的通知》（潭县水发[2020]24 号）下达预算指标 259.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2、资金使用。水利局、财政局以潭县水发[2020]17 号、潭县水发[2020]24 号文件将资金下拨至相关乡镇、中型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为加强堤防、中型水利工程清杂清障项目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水利局制定了《湘潭县水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资金的审批支付手续，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，专款专用，无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情况

各项目工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实施，由县乡水利部门进行质量监督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

湘潭县水利局制定了《湘潭县水库、堤防清杂扫障工作

制度》，其中检查验收制度。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县水利局不定期对除杂扫障工作进行检查监督。根据湘潭县堤防扫障检查情况总结：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湘潭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出具了《督办函》(潭县汛指函[2020]1号--7号)，针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函要求整改，且涉事实施单位已及时整改并回复。同时对下阶段的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。项目在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，2020 年 3 月底完成。各项目工程均按照项目计划目标超额完成任务。

(二)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。各项目经乡镇水利站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质量监督，并由县水利局组织验收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(三)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。对照预定进度计划，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底全部完成进度。

四、项目效益情况

完成对全县 118.05 公里堤防除杂清障，完成 5 座水库除杂清障工作情况，为汛期险情隐患扫清障碍，快速发现险情提供有力保障，促进安全度汛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问题及建议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

（1）单位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

湘潭县除杂清障项目就是为了促进辖域内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等涉水工程沿线各种险情隐患排查，应该贯穿整个汛期，而《实施方案》仅计划安排了3月底实施，4月下旬组织验收。

（2）成本管控不到位

《实施方案》中经费保障中明确规定堤防按不超1.5万元/公里结算，各乡镇反馈杂草杂木生长太快，一两次很难除尽，超出预算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（1）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发现主管单位《实施方案》有不妥之处，应及时修正，并以合理的方式加以明确，指导各实施单位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2）严格执行成本管控

（3）进一步加强堤防、水库日常管护

各实施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堤防、水库日常管护，定期安排专人对工程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摸查，建立工程安全运行记录；主管单位应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管。

2021年5月26日